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建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建男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准予解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定有明文。是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既為保全被告到庭，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則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訴訟及執行之進行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建男因侵占案件，前經本院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限制出境（海）通知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27-141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審理期間均能遵期到庭，未見被告有何逃亡或躲避追訴之傾向及事實，參酌本案已辯論終結，相關證據均已調查完畢，被告涉犯罪責非重，足信被告未來逃亡動機已大幅減低。是本院依比例原則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本案侵害法益之程度及被告遷徙自由之基本權利後，認尚無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規定，解除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法 官 蘇 佩 文  
法 官 卓 春 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 記 官 林 美 足